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天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今天国际根据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17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包括租赁关联方陈茂清及邵健锋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租赁房产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房产地址	预计金额(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2017 年 1-12 月	陈茂清	租赁房产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 安广场 A 座 10F\GVH	288,000.00	72,000.00
		租赁房产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 安广场 A 座 10E	96,000.00	24,000.00
	邵健锋	租赁房产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 安广场 A 座 9A、 10C\D	288,000.00	72,000.00
	邵建莲	租赁房产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 安广场 A 座 23F	68,800.00	0.00
	合计			740,800.00	168,000.00

（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万元)
-------	------	-------	-------	--------

邵健伟、马琳	无偿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2015 年 05 月 29 日	2018 年 05 月 29 日	24,200.00
邵健伟	无偿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2016 年 08 月 01 日	2017 年 08 月 01 日	15,000.00
邵健伟、马琳	无偿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05 月 11 日	10,000.00
合计				49,200.00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一）陈茂清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邵健伟的母亲

（二）邵健锋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邵健伟的弟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邵建莲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邵健伟的妹妹。

（四）邵健伟

关联关系：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马琳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邵健伟的配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租赁房产

1、向陈茂清租赁其位于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10F\G\H 的房产用于公司办公，建筑面积 298.89 m²，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租金 24,000 元/月；

2、向陈茂清租赁其位于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10E 的房产用于公司

办公，建筑面积 98.22 m²，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租金 8,000 元/月；

3、向邵健锋租赁其位于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9A、10C\D 的房产用于公司办公，建筑面积 304.14 m²，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租金 24,000 元/月；

4、向邵建莲租赁其位于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23E 的房产用于公司办公，建筑面积 100.42 m²，租金 8,600 元/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协议。

（二）担保

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邵健伟先生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借款额度提供担保。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租赁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关联租赁的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

绩的影响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文瑾

赵桂荣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